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东莞英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且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购买东莞英脉股权合同约定需履行义务的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

---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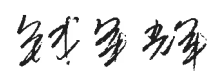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